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

代 理 人 陳俐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天良、許子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據，債務人許天良、許子銅為借款之「連帶保證
人」，請陳明是否請求其等與債務人（即借款人）許子銅
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